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6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健全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秉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秉琨”）长效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和增强常州秉琨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团队凝聚力，并将自身利益与常州秉琨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常州秉琨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一、常州秉琨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1、实施原则

以激励常州秉琨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为目的，以合法合规、公平自愿为原则，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常州秉琨的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2、实施主体

企业名称：常州秉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0896077X7

注册资本：36,5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David YUAN（袁兴红）

营业期限：2014年11月24日至2034年11月23日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合欢路6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常州秉琨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最终激励对象由常州秉琨股东会根据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岗位职级、任职年限、对公司的贡献、企业忠诚度等因素进行确定。

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激励方式

激励对象将通过认购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常州秉琨增资扩股所新增2.85%的股权，常州秉琨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为宁波朗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朗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

5、激励股权的确权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确权条件将以常州秉琨公司层面考核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的双项指标予以设置。具体确权条件由常州秉琨董事会制定，并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文件。在达到确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将完成出资和确权手续。

6、资金来源

各激励对象实际出资的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具体缴纳时间由常州秉琨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确定。

7、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常州秉琨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制定（含激励对象的选择、股权获授条件的制定、激励对象获授股权激励份额的确定、员工持股平台的搭建及运作机制等）、签署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常州秉琨股东会决议的相关文件等，授权期限为常州秉琨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

二、审议程序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常州秉琨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常州秉琨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增强常州秉琨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团队凝聚力，并将自身利益与常州秉琨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共同推动常州秉琨的快速发展。

公司目前持有常州秉琨99.0699%的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对常州秉琨的控制权，常州秉琨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促进员工与子公司的共同成长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权激励存在的风险

1、被激励对象参与意愿不强、未及时缴纳出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常州秉琨业务开展不顺利，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3、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将计提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且该等费用在其摊销年限内可能存在减少当期净利润的风险。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